

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乐旅体〔2019〕60号

关于招聘事业编制教练员公告

为保证乐清市业余体校运动训练质量，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人事部第6号令）、《关于印发〈浙江省运动员聘用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运动员文化教育和运动员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23号）结合我校训练工作的需要，经研究，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名教练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一）招聘对象要求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体健康，综合素质好。

（二）岗位的具体条件要求如下（见附件1）。

二、招聘程序

（一）报名

1. 报名材料

(1) 报名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成绩证书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2) 报考人员须如实填写《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教练员报名表》（附件 2）一式一份，1 寸彩色免冠近期照片 3 张（背面注上姓名）其中一张粘贴在报名表上。

2. 报名事项

(1) 报名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

(2) 现场报名地点：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乐清市乐成街道建设西路 59 号）313 室，联系电话：0577—62535621；

(3) 网络报名：请将本人有效期内第二代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书、运动员等级证书、成绩证书等材料扫描件和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开招聘专业教练员报名表》（附件 2）（一寸免冠近期彩色照片直接插入表内），压缩成文件名为“报名单位+姓名”的压缩包，发送至电子邮箱：84748118@qq.com。

(4) 岗位报名人数与招聘计划数达不到 3: 1 比例，将取消招聘计划。

（二）考试

考试分两轮进行。第一轮、第二轮考试分别占考试的 30%、70%。

1. 第一轮考试

根据招聘岗位的性质和要求，第一轮考试为专业笔试，内容

为招考岗位基础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笔试采用百分制，按 30% 计入考试总成绩。

2. 第二轮考试

进行相应专业实践能力训练课试讲，时间为 60 分钟（当天指定内容，提前 1 小时备课）。

训练课试讲采用百分制，合格分为 60 分。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入围体检。

考试总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

总成绩=第一轮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30%+第二轮考试成绩（满分 100 分）×70%，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尾数四舍五入。

3. 考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具体见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人才官方网（<http://www.yqhr.com.cn/>）。

（三）资格复审确认

考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按招聘岗位 1: 1 的比例由高到低确定资格复审对象。考试总成绩相同的，以训练课试讲成绩高者优先，如训练课试讲成绩亦相同，则需另行加试。

对确定的资格复审对象，需进行资格审核（含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审核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

（四）体检

审核合格的，确定参加体检对象。入围体检人员名单和体检时间、地点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人才官方网（<http://www.yqhr.com.cn/>）发布，入围体检人员

按规定要求，携带本人身份证参加体检。不按规定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体检费用自理。体检工作按人社部、原卫生部、国家公务员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执行。体检入围名单公布之日起，不再递补。

（五）考察

1.考察对象名单公布后，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统一组织考察。考察对象要积极配合招聘单位完成考核工作。人事档案存放地不在乐清的，要主动将档案调至到乐清市人才市场管理办公室。

2.考察参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执行。考察结果仅作为本次是否聘用的依据。

（六）聘用

经体检、考察合格，拟聘用对象名单在乐清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yueqing.gov.cn/>）、乐清市人才官方网（<http://www.yqhr.com.cn/>）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办理聘用手续。试用期(见习期)为一年，期满后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予以解聘。对公示期内存在异议的，经调查核实不符合招聘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拟聘用人员名单公示期满后，本人放弃聘用资格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办理聘用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在职人员应在办理聘用手续之前自行负责与原用人单位解除聘用(劳动)关系。

三、严肃纪律

(一)考生要对本人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发现弄虚作假，视情节轻重，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对违反招聘纪律的单位或个人，一经查实严肃处理。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人的责任。

本公告由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577-62535621、0577-62529011。

附件：1.2019年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2. 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

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19 年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情况一览表

招聘单位 (部门) 名称	单位类别	招聘岗位 名称	招聘岗位 数量	招聘岗位 类别	资格条件				
					户籍 条件	年龄 条件	学历(学 位)条件	专业 条件	其他条件
乐清市旅游和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	拳击教练	1	专业技术	温州市	35 周岁以下 (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限	具有国家一级(含一级)以上运动员等级称号或获省级比赛(省运会或省锦标赛或省冠军赛)前三名, 或曾获全国比赛(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或参加过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足球教练	1	专业技术	浙江省	40 周岁以下 (197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本科及以上学历	不限	持有中国足协颁发的 C 级以上执教资格证书(含 C 级)或具有国家一级(含一级)以上运动员等级称号或获省级比赛(省运会或省锦标赛或省冠军赛)前三名, 或曾获全国比赛(运动会、锦标赛、冠军赛)前八名或参加过世界体育三大比赛(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

